合同编号：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88

采购包号：1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系统升级改造

1.2 标的质量：详见技术要求（《附件 1 项目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系统建设内容省本级范围一年免费运维服务。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两年产品免费质保。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圆整（¥595,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化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下列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按照以下进度由甲方办理支付。

8.1 合同签订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圆整(¥238,000.00);

8.2 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297,500.00);

8.3 验收通过且运维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圆整(¥59,500.00);。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项目验收，将成果资料交付甲方。具体内容如下：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均达到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并启动试运行。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客户化源代码文件，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软件部署手册、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运维操作手册、培训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其中需求规格说明书需通过甲方的审核及确认。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8日

签订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业务功能要求

1.1 省级转移支付业务监管功能要求

1.1.1 监控规则管理

事前事中监控规则配置，并将省级转移支付监控规则应用于事前、事中监控。

事后监控规则配置，并将省级转移支付监控规则应用于事后监控。

1.1.2 项目管理

对纳入省级转移支付监控范围的项目进行管理，将省级需要做重点监控的项目设置为重点监控项目。可以查询全省转移支付资金明细，不包括江苏省本级数据。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库对接。通过与项目库查询接口对接查询省级项目信息详情。

1.1.3 监控审核

开发转移支付监控预警单自动生成功能。根据省级转移支付监控事前、事中、事后监控规则，自动生成系统预警单，并按预定流程进行处理。

开发人工预警单、抽查预警单生成功能。开发预警单分办、预警单认定、预警单单位核实、预警单单位整改、预警单整改处室确认、预警单国库审核办结、预警单查询功能。

开发省级监控审核流程相关的待办和消息提醒功能。通过流程待办和消息提醒，及时通知经办人员对预警单进行处理。

1.1.4 台账及报表

开发预算执行台账，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分资金）表、预算执行情况（分地区）表、项目台账表、转移支付指标明细表、转移支付支付明细表等。

开发监控预警台账，包括预警汇总（分地区）表、预警汇总（分资金）表、指标下达预警信息表、支付预警明细认定表、支付预警明细整改表、违规问题汇总表等。

按业务需求开发监控报表，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分地区）表、预算执行情况（分

资金）表、预算执行情况（分处室）表、监控预警情况表、转移支付资金预警分类统计表、预警单处理统计表、预警单督办表、人工/抽查预警单统计表等。

1.2 单位账户管理

1.2.1 单位账户报批管理功能调整

账户报批时，将单位基本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进行分区显示，账户信息保

增加数据状态显示列和查询条件。值集为“在途”“办结”“全部”；增加“流程节点”显示列。单位账户挂接（备案）功能需要支持多选批量备案操作。账户模块需要支持分页配置，账户模块页面的导出功能需要支持全部导出。账户详情查看，可以查看本单位的所有账户情况、当前账户的变动历史信息等。

1.2.2 单位账户审批流程调整

1.2.3 新增单位账户查询报表功能

增加单位账户国库审批查询统计表功能。增加单位账户信息查询表功能。优化单位账户库查询功能，实时显示在途账户变动信息。

2.非功能性要求

2.1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能够发挥基础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总体可用率大于 99.8%，数据库应用可用率不小于 99.8%，WEB 应用可用率不小于 99.8%。

2、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登录时间在 1 秒以内；系统查看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满足业务高峰时段的并发需求。系统支持 3000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满足 3000 并发用户数。在业务高峰期的时候，业务处理避免出现高延迟。

2.2 可靠性要求

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靠性，尽可能保证系统在极端情况下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模块故障或系统升级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资金）表、预算执行情况（分处室）表、监控预警情况表、转移支付资金预警分类统计表、预警单处理统计表、预警单督办表、人工/抽查预警单统计表等。

1.2 单位账户管理

1.2.1 单位账户报批管理功能调整

账户报批时，将单位基本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进行分区显示，账户信息保

增加数据状态显示列和查询条件。值集为“在途”“办结”“全部”；增加“流程节点”显示列。单位账户挂接（备案）功能需要支持多选批量备案操作。账户模块需要支持分页配置，账户模块页面的导出功能需要支持全部导出。账户详情查看，可以查看本单位的所有账户情况、当前账户的变动历史信息等。

1.2.2 单位账户审批流程调整

1.2.3 新增单位账户查询报表功能

增加单位账户国库审批查询统计表功能。增加单位账户信息查询表功能。优化单位账户库查询功能，实时显示在途账户变动信息。

2.非功能性要求

2.1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能够发挥基础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总体可用率大于 99.8%，数据库应用可用率不小于 99.8%，WEB 应用可用率不小于 99.8%。

2、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登录时间在 1 秒以内；系统查看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满足业务高峰时段的并发需求。系统支持 3000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满足 3000 并发用户数。在业务高峰期的时候，业务处理避免出现高延迟。

2.2 可靠性要求

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靠性，尽可能保证系统在极端情况下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模块故障或系统升级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保障，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2、系统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2.3 灵活性要求

系统需具有快速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应采用灵活的架构和技术手段，支持功能模块及系统处理能力的灵活整合和运用。

2.4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制定应急、异常快速处理方案，实现系统的统一监控、告警、日志等。同时，实现系统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分离，实现系统的可维护性。

2.5 数据及信息共享要求

为保证转移支付监控业务正常开展，本项目需按照财政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明确的接口规范与财政部汇总系统等进行衔接。

2.6 国产化建设/适配要求

本项目所有功能建设需充分适配甲方要求的国产化环境及相关产品（含客户端及服务端）。

3.安全要求

3.1 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网络安全建设内容为网络安全技术体系的建设，涉及网络运行环境安全、应用安全两个方面。其中，运行环境由江苏省财政云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与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等方面进行保障；应用安全主要是在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权限分配的合理性，并结合密码应用安全建设与管理，对软件开发全过程进行安全管控，降低应用自身安全漏洞带来的风险。本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

3.2 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中定义的原则、方法、流程实施，输出数据分类分级表；数据安全保护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中的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满足数据安全制度流程、数据处理管控措施、数据安全技术措施、数据安全运营管控的要求。

4.运维团队要求

4.1 项目团队要求

在配置项目人员时，应充分考虑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因素，在保证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项目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选派连续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实施服务工作。同时需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力量，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服务对象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乙方提供不少于 12 人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建设与实施。

3、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驻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全省运维服务。乙方需提供相关承诺。

4、乙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建设、实施、运维等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相关建设与服务内容。

5、乙方确保 7*24 小时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对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6、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7、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项目经理必须至少提前 20 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8、如甲方对项目团队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直至甲方满意，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4.2 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完整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定期与甲方组织会议，沟通阶段实施成果、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接受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要求。

5.质量要求

5.1.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实施成果进行审核。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体服务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处理问题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5.3.乙方需制定明确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团队全体人员了解和遵守，同时设定可测量的质量目标，以便评估和改进绩效，同时需要确保产出文档的准确性和可访问性。

5.4.乙方应遵循《江苏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服务厂商、信息化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定期对服务进行绩效考核。

6.培训要求

1、本项目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用户。

2、培训由乙方负责提供师资及教材，由财政部门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召集受训人员、组织开展培训实施。乙方必须派出财政厅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至少应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

3、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介绍等。

7.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 知识产权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要确保为正版合法软件，一切因乙方使用或提供第三方支撑软件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版权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保密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书。乙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项目文档、系统数据或接触到的所有财政数据等，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私自留存或删除项目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运维要求

乙方应遵循《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的运维管理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运维服务，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相关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提供系统巡检服务，并同步输出巡检报告。

2、提供系统缺陷修复、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服务。

3、提供系统日常应用操作指导服务。

4、提供系统操作手册、配置升级手册、培训材料等文档的更新服务。

5、提供派遣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支撑的服务，包括软件日常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业务数据异常处理等。

6、本项目已明确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系统用户收取任何服务费用。